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励民先生、刘越女士、王海闽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能力，未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启全先生、乔政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励民先生、刘越女士、王海闽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高启全先生、乔政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2024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委员签名：



高启全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委员签名：



乔政

(本页无正文, 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委员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励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励民